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投审〔2021〕36号

关于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立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银湖湾滨海新区企业入驻环境，进一步完善滨海新区基础设施，保护银湖湾滨海新区水体环境，原则同意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建设（项目代码：2104-440705-04-01-757104）。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近期实施的内容，包括新斗大道1.9公里、银垦大道东侧3.8公里、银湖大道西侧6.2公里的污水管网工程及污水提升泵站，

收集华立学院、碧海银湖、新澳重大技术装备创意产业园等周边的生活污水，近期污水量规模为3.0万m³/d。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26830.40万元，其中建筑费19855.79万元，安装费519.15万元，勘察费232.88万元，设计费890.29万元，监理费432.55万元，设备费795.64万元，其他费用4104.10万元。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融资、申请专项债、市区两级统筹新区扶持资金及申请上级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统筹基金等多渠道解决。

四、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约用水设施、海绵城市建设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六、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七、本工程招标核准依据及有关招投标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招标方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八、项目审批的主要依据为：《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的批复》（新府办复〔2021〕145号）、区自然资源局的《关于对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意见的复函》等。

九、请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依照本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并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十、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一、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江门滨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

项目代码： 2104-440705-04-01-75710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 项目估算总投资26830.40万元，其中建筑费19855.79万元，安装费519.15万元，勘察费232.88万元，设计费890.29万元，监理费432.55万元，设备费795.64万元，其他费用4104.10万元。
- 3.其他费用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需按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程序，到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有关手续。

核准部门盖章

2021年5月17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